

敦煌寫本中形近字同形手書舉例

郝春文 王曉燕

【摘要】在敦煌寫本中，一些字形相近的文字有時其字形可以相混。如“策”、“榮”；“收”、“牧”；“牧”、“枚”；“先”、“光”；“靈”、“虛”；“北”、“比”；“莖”、“莖”、“筮”（“莖”、“巫”、“至”與“誣”、“誣”）；“今”、“令”、“合”等各組字形相近的文字，在不少寫本中其字形是很難區分的。在釋錄敦煌寫本過程中，遇到以上這類文字，我們應該主要依據文義來判斷其歸屬。

正確辨識敦煌寫本上的手寫文字，是對其進行文獻學考察的第一步工作，也是進一步整理、研究的前提。妨礙讀者正確辨識敦煌寫本文書的因素很多，俗字和方音通假則是最容易遇到的問題。在這兩個方面，潘重規、張湧泉、黃徵、李正宇、鄧文寬等先生都曾做過出色的研究¹。在關於敦煌俗字的研究中，一個重要的共識是字形相近的偏旁和部首可以寫作同形。如瓦、凡；瓜、爪；雨、兩；日、月；目、肉；衣、示、方；扌、木；牛、月；亻、彳；广、疒；文、支、支；冂、𠂔；艸、艸等。上列各組偏旁和部首在敦煌寫本中經常混用，雖已成為敦煌寫本研究者的常識，但明確這一點對初學者仍然十分重要，它提示我們在遇到這類字時，可不必拘泥其偏旁和部首的具體形態，應主要依據文義來判斷由這類偏旁部首組成的字的歸屬。

在上列字形相近可寫作同形的偏旁部首中，一些同時可以是獨立的漢字，如瓦、凡；瓜、爪；雨、兩；日、月；目、肉；衣、方；文、支等。以上各組偏旁部首在作為獨立的漢字時在敦煌寫本中當然也是很容易相混的。在我們整理敦煌寫本的長期實踐中，也積累了一些非偏旁部首而字形相近的漢字亦可混用的字例，這類字也常常為正確辨認敦煌寫本的文字造成困擾。因此前尚未見有人對此現象進行深入討論，故將我們收集的字例列舉如下，以供同仁參考。

¹潘重規《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78年；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5年，又《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張湧泉《敦煌俗字研究導論》，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黃徵《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李正宇《敦煌方音止遇二攝混同及其校勘學意義》，《敦煌研究》1986年第4期；鄧文寬《英藏敦煌本〈六祖壇經〉的河西特色——以方音通假為依據的探索》，敦煌研究院編《1994年敦煌學國際研討會文集——紀念敦煌研究成立50週年·宗教文史卷·上》，蘭州：甘肅民族出版社2000年；等等。

1、“策”、“榮”同形

以上兩個字能否同形，我們的認識經過了一番曲折。就《敦煌俗字典》所列舉的字例而言，這兩個字是不同形的。所以最初我們一直想從字形上對這兩個字加以區分。就結構而言，過去一般認為“艸”和“火”容易混淆。而“策”的上部是“火”，“榮”的上部是“火”，因此我們試圖依據這兩個字的上部構件來進行區分。後來發現，“火”和“火”也是可以相混的。如 S.2060《道德真經李榮注》：“利害不能干，**榮**辱同忘，貴賤無由得。”依據文義，上引“**榮**”當為“榮”字，其上部結構與手書“艸”、“火”很難區分。再如 S.1835《失名類書（勸納諫）》：“其書未**勞**記寫年月，要以預備防萌，脫逢無軌之流，橫云浪詘書本。”“**勞**”上部結構介於“火”、“火”之間，從文義可判定此字為“勞”。又如 S.2041《大中年間（公元八四七至八六〇年）儒風坊西巷社社條》：“或孝家**營**葬，臨事主人須投狀，眾共助誠（成）。”據文義，“**營**”當為“營”字。但其上部結構亦介於“火”、“火”之間。又 S.2580《豎幢傘文》：“我**管**內釋門都僧統和尚，伏願夫揚正述，振邁玄門。”“**管**”，應為“管”字，但其上部結構似“火”。以上例證表明，“火”和“火”在手書中是可以同形的。

既然“榮”和“策”的上部結構可以混淆，我們又試圖從這兩個字的下部結構的差異來區分這兩個字。從我們最初掌握的例證來看，寶蓋上有橫肯定是“策”，如 S.447《大乘淨土讚》：“觀相如無相，高聲不染聲，了（料）智（知）無所有，惠鏡浪（朗）然明。**策**子油空淨，吾（悟）則無所員，坐臥空消（霄）裏，超出離人天。”依據敦煌文獻中保存的與此件內容相同的寫本，如 S.3096、S.5569、S.6109、P.3645 等諸本可知，“**策**”當為“策”。寶蓋上有點“策”、“榮”都會出現，如 S.328《伍子胥變文》：“越王言：‘我計**策**以（已）成，不可中途而罷。’遂乃興兵動眾，往伐吳軍。”其中的“**策**”，當為“策”。又 S.766《新集書儀》之《謝賜物狀》中有“某乙散劣常材，伏蒙驅**策**，涓塵無效，補勞未彰，夙夜憂之，實懼罪責”句，其中的“**策**”亦應為“策”。又 S.2049《毛詩鄭箋（幽風七月——小雅杖杜）》：“鄰國有急，以簡**策**相告，則奔命投（救）之。”從文義看，這裡的“**策**”，亦當為“策”。S.1815《百行章（施行章第七至貞行章第十三）》：“但以君情深重，銜珠以報其恩；舍弊同**策**，持還（環）而奉其德。”這裡的“**策**”，雖字形與以上兩例近似，但據文義當為“榮”字。另 BD02496《孟蘭盆經講經文（擬）》：“目連葬送父母，安置丘墳，持服三周，追齋十忌，然後捨卻**策**貴，投佛出家，精勤持誦修行，遂證阿羅漢果。”“**策**”字也是寶蓋上有點，但據文義亦當是“榮”字無疑。寶蓋上無點都是“榮”字，如 S.2049 背《諸雜記字》：“車胤聚螢時影（暎）雪，桓**策**得貴費金銀。”依據文義，“**策**”當為“榮”；又 S.2049《毛詩鄭箋（幽風七月——小雅杖杜）》中“不**榮**而實曰莠（秀）萋”，“**榮**”字寶蓋上無點，是較規範的“榮”字。

所以，在很長時間內，我們課題組在確定區分『策』、『榮』二字的差異是：寶蓋上有橫即釋作『策』字，寶蓋上有點可根據上下文義確定其歸屬，寶蓋上無點即釋作『榮』字。但後來我們又發現“策”手書亦可寫作寶蓋上無點。如 S.2053《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中有“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之（乏），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不大困乎！不早慮所以賑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為重責”；S.2053背《羸金卷第二》有文“剖符、分竹、列郡、專城、千里、五馬”，“已上並太守**策**名相稱之號”；S.2078背《習字（佚名功德碑文等）》中有“疇庸有典，俾從大賚，**策**勳三最，賜帛萬匹”之語。從文義來看，以上“**策**”、“**策**”、“**策**”肯定都是“策”，但其字形又確實像“榮”字。這些字例說明，“策”的下部結構，寶蓋上也是可以無點的。這樣，“策”和“榮”的具體形態就無法區分了。如何處理這一現象，我們讀書班內部的意見並不一致。有人建議將上列“**策**”、“**策**”、“**策**”釋作“榮”，校改作“策”，這樣做當然是可以的。但經過反復考慮，我們還是決定將以上幾例直接釋作“策”字。

對這個字的不同處理實際上反映了兩種不同的詮釋。認為應該將其釋作“榮”，校改作“策”者，其實是認為抄寫者將“策”誤寫成了“榮”；直接將其釋作“策”，也就是認定在手寫文本中，“策”和“榮”在形態上是可以相混的。我們認為，在兩個字容易混淆的情況下，主要應依據文義來確定該字到底是哪個字。

在敦煌寫本中，這樣的字例不是個案，有不少形近的文字都是可以混淆的，對這類文字，我們都應該確立主要依據文義來判斷其歸屬。這是我們從“榮”、“策”兩字辨認的個案中，總結出的一項敦煌寫本整理原則。

2、“收”、“牧”及“牧”、“枚”同形

敦煌寫本中“收”和“牧”字形亦容易相混。

收、牧兩字的區別在於二字的左半部偏旁，我們起初試圖從其相異部份“牛”、“丩”的差異來對二字進行區分。但後來發現“牛”、“丩”在很多情況下是很難區分的。如《敦煌俗字典》收錄的“收”字形中，即有一個字形做“**牧**”²，其左半部很像“牛”。而 S.2072《瑠玉集》：“至後漢時，汝南用（周）舉為并州**牧**”。從上下文看，上引文中之“**牧**”為“牧”字無疑，但其左半部卻很像“丩”。再如 S.2049《毛詩鄭箋（豳風七月——小雅杖杜）》：“川之方至，謂其水縱長之時，萬物之**牧**皆增多者”，據《十三經注疏》中之《毛詩正義》及文義可知“**牧**”為“收”字³，但其左半部亦很像“牛”。S.2072《瑠玉集》：“榮對策高第，拜為太子傅。帝賜車馬衣**物**，榮

²黃徵《敦煌俗字典》，第 371 頁。

³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第 412 頁。

得，陳之家庭。”“物”，當為“物”字，但左半部亦似“丩”。可見，在敦煌寫本中，作為偏旁的“牛”、“丩”很容易混淆。

還有一些字形介於“收”、“牧”之間。如 S.1920《百行章一卷并序》：“荀息累綦，虞公觀而**收**過”；又如 S.2080《五臺山曲子抄》：“雨雹相和驚林藪，霧卷雲**收**，化現千般有。”從文義看，以上“**收**”、“**收**”，均當為“收”字，但其字形介於“收”、“牧”之間。又如 S.2060《道德真經李榮注》：“養百姓者，妙在於平均；宣風化者，要歸於正直。此所謂諸侯**收**宰導德齊禮，文之教之也。”由上下文義看，這裡的“**收**”應該是“牧”，但字形亦介於“牧”、“收”之間。

與此相關，“牧”與“枚”亦容易相混。

如 S.789《毛詩詁訓傳（周南漢廣至鄘風干旄）》：“遵彼汝墳，伐其條**收**。未見君子，惄如調飢。”其中“**收**”似“牧”，據現在通行的《十三經注疏》中之《毛詩正義》“遵彼汝墳，伐其條枚”句可知⁴，“**收**”實為“枚”字。又 S.1467《失名醫方集》文中有“新生烏雞子三**收**，先作五升沸湯”句，其中“**收**”亦似“牧”，但據文義應為“枚”。S.1399《王梵志詩（卷一）》：“宅舍無身護，妻子被人欺。錢財不關己，莊**收**永長離。”這裡的“**收**”字，和前兩例“枚”相似，但據文義應為“牧”字。又 S.2474《庚辰至壬午年（公元九八〇至九八二年）歸義軍衙內麵油破歷》：“逐日早夜共麵二斗，午時共胡餅（餅）五十七**收**。”以及 S.2498《大悲壇法別行本》：“用梅檀香水器一十六**收**，種種飲食，蘇（酥）、麩、飯三種白食，及諸雜果子等”句，依據文義，作為量詞的“**收**”、“**收**”均應為“枚”，但前者介於“枚”、“牧”之間，後者更像“牧”。

3、“先”、“光”同形

“先”、“光”二字之差異在上半部，起初我們亦曾據上半部的差異來對二字進行區分。在整理 S.2222《周公解夢書（天文章第一——言語章第十七）》時，我們看到該件中之“先”字，都寫得更像“光”字。如其中有：“夢見市中坐，得官。夢見**光**祖入市，生貴子。夢見春夏寒冷，大吉。”依據文義，以上引文中之“**光**”，當為“先”字無疑，但其字形卻更像“光”字。類似字例，在該件中出現不止一次，可以排除誤書。如何處理這個字例，課題組成員分為兩派，一派主張直接釋作“先”，亦不出校。另一派主張釋作“光”，校改作“先”。後來，我們又在其他文書發現了類似寫法。如 S.2072《瑠玉集》：“相遇於途，各扶箭相射，繩（蠅）箭**光**盡，乃拔棘針以擲，漸箭輒即相突而下，繩（蠅）遂免死。”這裡的“**光**”，據文義亦當為“先”，但其字形亦似“光”。

同時，我們還發現了“光”寫得與“先”字形相近的字例。如 S.2200《新定吉

⁴清·阮元校刻《十三經註疏》，第 282 頁。

凶書儀上下卷》：“但慚羈泊，何可申懷。空備團粽，幸請**先**臨。”又如 S.2607《曲子詞抄》：“棹歌驚起亂西（棲）禽，女伴各歸南浦（浦）。船押（壓）波**先**遙（搖）野（夜）虜（艣），〔貪〕歡不覺更深”。又 S.2614《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一卷并序》：“於是孟蘭百味，**飾**貢於三尊。仰大衆之恩**先**，救倒懸之窘急。”以上之“**先**”、“**先**”、“**先**”字雖形似“先”字，但依據文義，這三個字例均當釋作“光”字。

另外，有的字例則介於“光”、“先”之間。如 P.3281 背《周公解夢書一卷》：“漢高祖夢見赤龍，左臂住雲，舟蛇繞腰，百日得天子。**先**武夢見乘龍上天，日月使之，五年得天子。”與前文“漢高祖”相對，這裡的“**先**”當是“漢光武帝”之“光”字，但手書字形卻介於“光”、“先”之間。P.2810B 背《唐肅宗上元元年至大曆五年大事記》有“七月一日人定時北方赤**先**數道，合國人總見”條，據文義這裡的“**先**”亦當為“光”字，但字形亦介於“光”、“先”之間。又 S.2213《法海與都統和尚論議文稿》：“統六軍以長征，率十道而開擗。加以信珠九（久）淨，心鏡**先**明，崇釋教，每歲開經，年年談論。”其中“**先**”的寫法介於“光”、“先”之間，而據文義“**先**”當為“先”字。

以上字例表明，“光”、“先”二字在敦煌寫本中的確是可以混淆的，所以，我們課題組最終決定，遇到“光”、“先”二字字形不易區別的情況，應主要依據文義來確定其歸屬。

4、“靈”、“虛”同形

如果是楷書，“靈”、“虛”二字的上下結構差異都很明顯。但在手書中，二字的下部結構在很多情況下很難區分，以下所引字例可以證明。所以，我們起初試圖從二字的上部結構來對二字進行區分。但後來發現二字的上部構件也是可以混淆的。『靈』有時寫得像『虛』字，如 Φ096A《雙恩記第三》：“桂畔應難離野禽，松間只是棲**靈**鷲。壯千峰，光萬岫，不以炎涼分節候。”“**靈**”字雖似“虛”，但據文義當為“靈”字。

同時，『虛』字有時又寫得像『靈』字。S.2295《老子變化經》：“條惕（暢）**靈**無，造化應因，挨帝八極，載地懸天，遊騁日月，回走星辰，呵投六甲，〔總〕此乾坤。”“**靈**”頗像『靈』字，但據上下文，當為『虛無』之『虛』字。

還有一些字形介於『虛』、『靈』之間。如 S.2073《廬山遠公話》：“遠公進步向前啟白莊寺（曰）：‘曰（此）此（寺）先來貧**靈**，都無一物。縱有些些施利，旋總盤纏齋供，實無財帛，不敢誑忘（罔）將軍。’”又 S.1477《祭驢文一首》：“胡不生於王武子之時，必愛能鳴；胡不生於漢**靈**帝之時，定將充駕；胡不如衛懿公之鶴，猷（猶）得乘軒。”“**靈**”、“**靈**”字形相似，但由上下文可知，前者為“虛”，後者當為“漢靈帝”之“靈”字。又如 S.1473 背《禮懺文摘抄》：“布施呪願：布施與（於）斯，

善果報口盡，亡靈生西方，現存獲安樂，緣及有情，皆共成佛道。”S.2049背《諸雜記字》：“結草酬恩魏武子，萬代傳名亦不虛。靈輒一滄扶輪報，隨侯賜藥獲神珠。”“靈”、“靈”二字的字形亦介於“靈”、“虛”之間，但據文義均當為“靈”字。

以上字例表明，在釋讀敦煌寫本時，遇到“靈”、“虛”二字形態混淆時，亦應依據上下文義來判斷其歸屬。

5、“北”、“比”同形

在敦煌文書中，“北”、“比”亦因形近容易混同。特別是“北”字，往往被寫作“比”形。如S.2071《切韻箋注》：“晞日氣乾。菝兔葵。鶻北方名。稀稀。睇視。”，“比”很像“比”，但據文義和故宮博物院藏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中有關“鶻”條的記載（“鶻北方雅名。”⁵），“比”應是“北”字。又S.545《失名類書》：“翻墜葉於黃山黃山，在今始平縣界。結微冰於紫浪上林比有紫泉，九月微冰始結也。霜威變序，動嚴氣於輕葭。”“比”字亦很像“比”，但據文義，亦當是“北”字。又S.236《禮懺文一本》：“敬禮北方相德佛，敬禮東北方三乘行〔佛〕，敬禮上方廣眾德佛，敬禮下方明德佛，敬禮當來下生彌勒尊佛，敬禮過現未來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北”、“比”兩字字形均似“比”，但據文義，兩個字都應是表示方位的“北”字。又S.2659背《大唐西域記卷一》：“周千餘里，東西廣，南北狹。四面負山，眾流交湊，色帶青黑，味兼鹹苦，洪濤浩汗，驚波汨湲。”其中，“比”字形似“比”，據文義應是“南北”之“北”。

還有一些字形是介於“北”、“比”之間。如BD.02431背《金剛峻經金剛頂一切如來深妙秘密金剛界大三昧耶修行四十二種壇法經作用威儀法則 大毗盧遮那佛金剛心地法門必法戒壇法儀則》記載：“球（求）師授於四十八戒，先著紫衣，壇東北角上座（坐）於白象，受於觀（灌）頂。”其中，“比”字介於“北”、“比”之間，但據文義，當為“北”字無疑。S.289《當身勇猛無敵等詩稿》：“戰馬先驅比狄，揚邊（鞭）後押西戎。南蠻標如落葉，東夏卷似飛崩。”“比”字字形介於“北”、“比”之間，但由下文“西戎”、“南蠻”、“東夏（‘夏’當為‘夷’）”可知，“比狄”當是“北”字。又S.462《懺悔滅罪〈金光明經〉傳》：“當此之時，温州一郡，所養鷄猪鵝鴨肉用之徒，咸悉放生。家家斷肉，人人善念，不立屠行，爰及北州鄰縣，聞此並起淨念，不止一家。”其中“比”寫法在“北”、“比”之間，但據文義，應為“比”字。

“北”、“比”在作為其他字的構件時亦容易混淆，也是“北”易混為“比”。如S.2659《下部讚一卷》：“生時裸形死亦爾，能多積聚非常住。男女妻妾嚴身具，死後留他供別主。迴獨將羞并惡業，無常已後擔背負。平等王前皆屈理，卻配輪迴生死

⁵《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249冊《刊謬補缺切韻》，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11頁。

苦。”“背”字上部構件似“比”，但由下部“月”及文義判斷，當為“背”字。S.1807《西方阿彌陀佛禮文抄》有：“大衆雖非煞父母，皆有不孝罪因緣。妻子衣裳偏在急，耶孃單薄用為閑。^背父^背母私房食，無慚無愧不知恩。如此之人捨命後，一入地獄百千年。”“背”、“背”兩字上部構件不同，但由上下文義及下部“月”構件知，兩字均為“背”字。又S.2659背《十二光禮懺文》：“鐵圍幽暗皆蒙照，故得名為無礙光。項^背指舒^背自在，人間天上最熒煌（煌）。如燒海上金山色，故得名為光焰王。”句中“背”、“背”字形相近，均似“皆”，但據文義，“背”當為“項背”之“背”字；“背”才是“皆”字。

以上例證表明，“北”、“比”無論是作為獨立的漢字還是作為其他字的構件，在敦煌寫本中都是比較容易混淆的。從我們收集到的字例看，“北”容易被寫作“比”的形狀，而“比”寫作“北”形者則很少見。

6、“遣”、“遣”同形

首先是“遣”可以寫作“遣”形。如S.1725《唐吉凶書儀摘抄》：“繼人後者亦服斬衰三年。妻妾為夫并斬衰三年。女出嫁在他家口所遣還為父母斬衰三年。婦為姑妯齊衰三年者。”其中“遣”形似“遣”，但據文義當為“遣”字。S.1857《老子化胡經并序》：“五百商旅宿於池濱，為龍所害，竟不遣一。我遣其國渴叛陀王，傳祝與之，就池行法。”從字形看，“遣”、“遣”寫法一致，均似“遣”。但依據文義，均釋作“遣”則不通。前者當為“遣”，後者當為“遣”，文義方通。

其次是“遣”亦可作“遣”形。S.1438背《吐蕃時期書儀》：“果得高僧遠降，象駕來儀。表以精誠，無遣顆粒。自然靈物應伐（代），照贊并（普）德化之年。”從字形看，“遣”似“遣”，但據文義，當為“遣”字，文義才通。S.1441《勵忠節鈔卷第一、第二》：“楊震自（字）伯起，性貞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勸震令開產業，不肯，震謂竭曰：吾欲使後代稱為清白吏子孫，以此遣之，不亦厚乎？君何為以言耶？”“遣”雖形似“遣”字，但據上下文義，亦當為“遣”字。又S.1467背《失名醫方集》：“一切骨皆堪用，唯淨洗刷刮，不得遣微有土氣，但似有土氣，即不差病。”“遣”雖形似“遣”，但據文義，應為“遣”字。

第三種情況是字形介於“遣”、“遣”之間。如P.2577《老子道德經李榮注》：“春生冬謝，寒往暑來，往者既非所遣，來者亦非命召。”就字形來看，“遣”字介於“遣”、“遣”之間，但從下文“命召”來看，上文對應的當是“所遣”。所以，“遣”應為“遣”字。

7、“莖”、“莖”、“筮”同形（“罍”、“巫”、“至”與“誣”、“誣”同形）

如果是楷書，“莖”、“莖”二字之區別比較明顯。但在敦煌寫本中，二字相混的例證並不少見。比較常見的是“莖”寫作“莖”形。如S.2071《切韻箋注》卷第三“卅一哿”條有：“舸輕舟。筮莖。火呼果反。果古火反。猓猓獸。”其中“莖”字形似“筮”，但據文義及《鉅宋廣韻》上聲“三十三哿”條有關“筮”條的記載（“筮箭莖也。”⁶），“莖”應為“莖”字。又S.541背《毛詩鄭箋（邶風匏有苦葉——旄丘）》：“采葑采菲，無以下體。葑，須也。菲，芴也。下體，根莖也。”“莖”字形似“莖”，但據文義，應是“根莖”之“莖”字。又S.986《道要靈祇神鬼品經》中“復有卅六種草鬼煞人，人有入草中取菜，食其百〔草〕，根枝莖葉，有鬼毒，毒名生如。生如兄弟百萬人，烝能煞人”。其中“莖”字亦似“莖”，但據文義亦應是“莖”字。

第二種情況是字形介於“莖”、“莖”之間。如S.76《食療本食》：“榆莢平。右療小兒癩疾。又方，患石淋，莖又暴赤腫者，榆皮三兩熟搗，和三年米醋滓，封莖上，日六七遍易。”“莖”、“莖”兩字書寫差異很明顯，特別是“莖”字形介於“莖”、“莖”之間；但據文義，二字均應為“莖”字。又P.3303背《五印度用甘蔗造沙糖法》：“西天五印度出三般甘蔗：一般苗長八尺，造沙唐多不妙；第二校一二尺矩，造好沙唐及造最上煞割令；第三般亦好。初造之時，取甘蔗莖，棄卻梢葉，五寸截斷。”“莖”字亦介於“莖”、“莖”之間，據文義亦應為“莖”字。

與此相關，兩字的下部構件“罍”、“巫”作為獨立的漢字或作為其他的構件時也是容易混淆的。如S.2052《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一卷并序》在“第四河東道十郡”晉州平陽郡時，計有十二姓：“汪、雋、餗（束）、乘、平、柴、至、景、句、賈、晉、風。”其中“至”字形似“罍”，但據《〈新集天下郡望氏族譜〉考釋》、《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等書當釋作“巫”⁷。又S.1053《付法傳》：“世人愚癡，唯得吾形，以食奉獻，畏而敬我，汝今供饌，美味具足。”“敬”字右部構件亦似“罍”，但據文義及其他《付法傳》（如S.264背《付法傳》、S.1730《付法藏因緣傳卷第六》），應是“誣”字。

另外，“罍”、“巫”作為其他字之部件時，均可寫作“至”。“罍”寫作“至”的例證如S.1889《敦煌汜氏家傳并序》：“汜諱巽，字孔明，蜀郡太守吉之第二子也。高才，通經史，舉孝廉，擢拜為尚書，後遷左丞相。”“經”字的右半部書寫似“至”，而據文義，“經”當是“經史”中的“經”字，其右部構件應是“罍”。又S.2053背《羸

⁶宋·陳彭年撰《鉅宋廣韻》（影印本）“上聲卷第三”，“三十三哿”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06頁。

⁷王仲榮《〈新集天下郡望氏族譜〉考釋》，《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3年，101頁；又見《崑崙山館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388頁。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年，94頁。

金卷第二》中有“〔龐〕翼為荊州太守，清廉如水鏡，感聖草仙芝生於境內。有人死經三日，以聖草灌（汁）汁（灌）之，即活。”又S.1920《百行章一卷并序》：“《孝經》始終，用之無盡。但以學而為存念，得獲終（忠）孝之名”。以上“經”、“經”的右部構件均是“至”，但據文義，均應是“經”字，所以兩字的右部構件實際上是“至”。“巫”寫成“至”的例證如S.5449《開蒙要訓一卷》：“牢獄囚禁，繫縛愆殃。檢校察訪，勿忘（妄）誣謗。拷粹鞭棒，枷鎖桎梏。判無阿儻，豈枉賢良。”其中“誣”形似“誣”字，但據文義，應為“誣”字無疑。又如P.2942《唐永泰年間河西巡撫使判集》：“尚書忠義，寮屬欽崇。生前人無間言，歿後狀稱矯詔，假手志誣，為國披心，恨不顯誅。豈惟名行湮沉，實謂奏陳紕謬。將士見而憤激，蕃虜聞而涕流。咸謂煞國之忠良，更興謗讟。”其中“誣”字右部構件的寫法似“至”，但據文義，亦應是“誣”字。

反過來，“至”有時也可形似“至”或“巫”，或介於兩者之間。如S.255背《雜寫（社司轉帖等）》：“社司轉帖右年支春座局席，次至於主人家。”“至”形似“巫”，但據文義應是“至”字。S.264背《付法傳》：“我欲去世，囑累於汝。汝當流佈，至心受持”。其中“至”字形似“至”，而據文義應為“至”字。又P.3151《沙州書狀稿》：“所謂前年中沐鈞恩，遠差人使，特持禮弊，迄屆遐方；尋差使人遄赴復禮，至於中路”。其中“至”字的寫法介於“至”、“巫”、“至”之間，但據文義，應是“至”字。

以上例證表明，在敦煌寫本中，“莖”、“莖”二字亦屬易混的一組文字，比較多見是“莖”寫作“莖”形，或“莖”字的字形介於“莖”、“莖”之間，“莖”寫作“莖”形者比較少見。以往的研究已經證明“艸”、“艸”是易混的，所以，“莖”、“莖”二字自然與“莖”字應同屬易混的一組。與此相關，“至”與“巫”作為獨立的漢字或其他漢字的部件時，均可寫作“至”字，而“至”字的字形亦可形似“至”、“巫”，或介於三者之間。這樣，“至”、“巫”、“至”三字也應屬易混的一組文字，而由“巫”、“至”作為部件的“誣”、“誣”自然亦成為易混的一組。

8、“今”、“令”、“合”同形

“今”、“令”二字之差異在於下部有點和無點，有點為“令”，無點為“今”。但在敦煌寫本中，卻可見到“今”亦可加點，即字形似“令”的例證。如S.203《度仙靈錄儀》：“男女生某甲，先佩上仙或上靈七十五將軍錄。肉人奉道專心，履行修勤，好道務進。今求遷。請上仙上靈二官白五十將軍錄，謹拜章一通上聞。”其中“令”之字形似“令”，但據文義當為“今”字。又S.482《元陽上卷超度濟難經品第一》：“上師言：〔吾〕令讚（謂）汝等山神王徒，善哉！善哉！”其中，“令”形似“令”。

但與傳世《道藏》中之《洞玄靈寶上師說救護身命經》中之相同內容比勘⁸，知“令”當為“今”字。又S.516《曆代法寶記》：“近代蜀僧嗣安法師，造《齋文》四卷，現今流行。”其中“令”的寫法亦似“令”，但據文義亦應為“今”字。

同時，“令”也可以無點，即寫成“今”形。如S.76背《某年十一月十六日攝茶陵狀》：“新暖子一頂，並入綿捌兩。右謹專送上，伏惟檢到。謹狀。十一月十六日攝茶陵縣令將仕郎試大理評事譚央（？）狀。”“令”字形似“今”，但據文義應是“縣令”之“令”字。又S.515《齋文集》“亡考”條：“伏惟先考，名行衆推，信及僖德。為鄉閭之令則，作邦國之鹽梅。”再如S.779背《毗沙門功德》：“我於是時，無量百千天神，並護國王，諸舊善神，及我眷屬各自隱形，為作護助。彼怨敵，自然降伏。”以上兩例中之“令”、“令”均似“今”，但據文義應均為“令”字。又S.2575背《甄別求戒政學沙彌尼為上中下三品判稿》：“東作不失於寒耕，西城有望於歲稔。風俗無變，禮樂允常者，總是我令公之德也。”其中之“令”字，雖形似“今”，但據文義亦應為“令公”之“令”字。

還有一些字形介於“今”、“令”之間。如S.276背《靈州史和尚因緣記》：“昔先賢以懸頭刺股，明載於典墳；當令割股奉親，必彰於旌表；別有直巨（臣）致死，烈士亡軀。”“令”之字形，介於“今”、“令”之間，但據文義，當釋作“今”字。再如S.236《禮懺文一本》：“至心隨喜。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惠，從身口意生，去來今所有，習學三乘人，具足一乘者。”其中之“令”，字形亦介於“令”、“今”之間，但據文義，亦當為“今”字。

有時“令”、“今”的字形近似“合”。如S.2295《老子變化經》：“因漢自職，萬民見〔□〕，端直實心，乃知吾事。令知聖者習吾意，邪心良斥，謂我何人？吾以度數，出有時節而化。”其中“令”字似“合”，但據文義，應是“今”字。又S.191《某僧與法師問答》：“是此香熏諸臭穢、無明惡業，悉令消滅。”其中之“令”亦似“合”，但據文義應為“令”字。

“合”有時也被寫作“令”形。如P.2847《李陵蘇武往還書》：“且足下父祖名將，門傳軒冕，只令豫料無（未）萌，慎終如始。”其中“令”似“令”，但據文義及校本（如S.173《李陵與蘇武書》、S.785《李陵蘇武往還書》），可知此字應是“合”字。

以上列舉了八組容易混淆的敦煌寫本字例，並確定對於這些不易區分的文字，應主要依據文義確定這類字的歸屬。需要說明的是，並非所有寫本都會混淆以上所列各組文字，大多數寫手還是注意區分形近字之間的差異的，只有部分寫手不甚區分形近字的差異。

關於寫本時代的形近字同形現象，人們早有認識，所謂“魯”字成“魚”、“帝”

⁸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第四冊），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年，第748頁。

字成“虎”，“烏”、“焉”成“馬”是也。對這種現象性質的解釋，尚在探索之中。黃徵《敦煌俗字典》列有“混用俗字”條⁹，是將這類字當作俗字來看待的。張湧泉《敦煌寫本文獻學》第八章第一節“訛文”下列有“因形近而誤”一目¹⁰，是將其當作誤字看待的。如果將其看作誤字，按校勘學的慣例就應該校改，這樣做雖有道理，但明明知道兩字可以相混，又釋作誤字，校改作正字，似有無事生非之嫌。如果將其視為俗字，似又不符合目前對俗字的種種定義。所以，如何恰當地定義和解釋這種只有寫本才有的文字現象，仍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不管怎樣解釋這一現象，第一步工作還是應該從海量的敦煌寫本中把這些形近字同形的字例找出來。這些字例不僅可為更加準確地釋錄敦煌寫本提供有效的工具，同時也為科學地解釋這一現象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素材。

（作者郝春文為首都師範大學教授，王曉燕為首都師範大學博士研究生）

⁹黃徵《敦煌俗字典》，前言第31-32頁。

¹⁰張湧泉《敦煌寫本文獻學》，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265-268頁。